

社區安全犯罪防護網絡資源與聯繫如何整合

—從安全需求及犯罪預防談起

孟維德*

壹、犯罪趨勢與安全需求

根據官方統計，我國犯罪率在過去近廿年中呈現上升趨勢，如一九九〇年的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中發生 1368.01 件，二〇〇〇年升至 1976.69 件，到了二〇〇六年更攀升至 2246.76 件，資料如表一。其間，暴力犯罪數增加 22.44%，竊盜犯罪數增加了 21.86%，犯罪總數大幅增加 82.88%，整體犯罪率則上升了 62.10%。犯罪不僅在數量上明顯增加，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近年來白領犯罪日益嚴重，涉案金額暴增，其對治安環境的影響，有如雪上加霜（孟維德，2004）。雖然，台灣地區人口數也呈現增加趨勢，但與犯罪的變化幅度相較，治安轉劣的事實，官方統計提供了指標性的數據。

官方統計是如此，民眾的主觀感受又如何呢？內政部於二〇〇一年所完成的「台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顯示，73.9%的受訪者（N=4,067）表示社會治安沒有改善，甚至比以前差。在同一調查中，針對國民未來生活之期望，以選項「期望能過治安良好、安全的生活」為最多，占 46.3%，其次為「有良好工作或事業順利」，占 44.3%。該調查資料顯示，民眾將社會治安看做比自己的職業還要重要。根據媒體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有 51%的受訪民眾（N=1,243）表示該年社會治安不好，到了二〇〇〇年代，認為治安不好的受訪者則占調查樣本的 76%（N=900）（聯合報治安民調，2003）。顯然，不論是民眾主觀感覺，抑或官方犯罪統計，治安是呈現惡化趨勢的。民眾對於安全環境表露出迫切需求，「安全治理」（Security Governance）儼然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課題。

面對日益惡化的治安問題，政府的資源分配是如何呢？我們可以從行政院所公布資料中清楚看出（如表二），台灣地區安全治理資源的運用呈現逐漸擴大的趨勢，譬如一九八〇年的「平均每人司法及警政消費支出」為新台幣 590.8 元，到了二〇〇五年增為 6542.8 元。一九八〇年的「司法及警政消費支出占政府消費支出比率」為 4.4%，到了二〇〇五年升至 10.0%。此外，一九八〇年的「每萬人警察機關人數」為 26.6 人（即每一萬人口中有 26.6 名警察機關人員），到了二〇〇五年增為 29.7 人，檢察官人數亦為遞增。由於受到消防人員脫離警察體制以及水上警察移撥至海岸巡防署的影響，每萬人警察機關人數從一九九六年後略有遞減。但從人口數與警察機關人數的比例（人口數／警察人數）來看，我國的比例並不低，以二〇〇五年底的資料為分

*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研究，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研究。



析標的，我國每一名警察人員平均大約需服務 335 名民眾，日本則是約 450 名民眾(警政署，2006)。總體來看，縱貫性的資料顯示，我國政府在安全治理資源的投資上，是呈現擴大趨勢。面對治安問題，政府一方面將愈來愈多的資源導入刑事司法體系，另一方面則透過各種途徑減少犯罪的發生，即犯罪預防工作。這些措施與作為，基本上是希望建構一個有效防治犯罪的社會安全防護網絡。根據國內治安狀況及本次研討會主辦者的期望，本文乃以犯罪預防網絡為論述焦點。

表一 台灣犯罪狀況分析

年、變化率 項目	1990 年	2000 年	2006 年	1990~2006 年 變化率
人口數	20,352,966	22,276,672	22,876,527	+12.40%
犯罪總數	280,393	438,520	512,788	+82.88%
犯罪率	1386.01	1976.69	2246.76	+62.10%
暴力犯罪數	9,985	10,306	12,226	+22.44%
故意殺人	1,736	1,132	921	-46.95%
擄人勒贖	187	77	64	-65.78%
強盜	3,379	2,521	2,580	-23.65%
搶奪	1,018	4,729	6,331	+521.91%
強制性交	739	1,729	2,260	+205.82%
竊盜犯罪數	231,050	305,793	281,561	+21.86%
普通竊盜	12,215	61,990	144,513	+1083.08%
汽車竊盜	29,587	47,750	33,739	+14.03%
機車竊盜	188,623	195,357	102,919	-45.44%
經濟案件數 (白領犯罪)	8,524 (涉案金額：2,480,216)	11,760 (涉案金額：10,600,062)	9,826 (涉案金額：35,149,358)	+8.94% (涉案金額：+1317.19%)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年報，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犯罪率以每十萬人口之犯罪發生數為代表。經濟案件(白領犯罪)的涉案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表二 歷年來政府在安全治理上的資源分配

年別 (民國)	平均每人司法及警 政消費支出(元)	司法及警政消費支出占 政府消費支出比率(%)	每萬人警察機關人數	檢察官人數
1980	590.8	4.4	26.6	252
1985	1410.5	6.8	27.4	387
1990	2695.0	7.4	34.7	455
1991	3076.8	7.2	36.5	496
1992	3434.1	7.6	35.3	523
1993	3894.1	8.3	37.2	546
1994	4178.2	8.7	38.3	562
1995	4402.2	8.6	38.5	594
1996	4536.7	8.1	38.0	602
1997	4627.4	7.6	37.6	633
1998	4752.6	7.4	36.7	655
1999	5385.8	8.6	34.3	678
2000	5467.7	8.7	33.5	723
2001	5967.7	9.5	32.4	842
2002	5868.0	9.8	31.6	888
2003	6210.3	9.6	30.9	938
2004	6218.6	9.6	30.3	1,010
2005	6542.8	10.0	29.7	1,109

資料來源：1.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法務部統計手冊。

貳、犯罪預防的發展與模式

一、犯罪預防的發展脈絡

針對犯罪預防的討論，從人類相關思想和理念的發展脈絡中出發，應為一適當途徑。瞭解歷史，可說是最佳出發點。根據學者的考證，對於犯罪最原始的回應，是仰賴個人及其家人(Fay, 2005; Lab, 2000)。在人類早期歷史中，報應、復仇及報復是對犯罪回應的主要動力。此種作為不僅去除犯罪者的犯罪利益，同時也可能製造另一批受害者。其假設，潛在犯罪者因為瞭解犯罪並無法帶來大量或足夠利益，因而遭受嚇阻從事其犯罪行為。在大約紀元前一千九百年的漢摩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中，就曾將受害者或其家人對加害者傷害行為所採取的報應作為描述成可接受的回應。「同態復仇法」(*Lex talionis*)，即以牙還牙觀念，可說是漢摩拉比法典的主要原則。此種法典及思想，賦予民眾個人回應作為的正當性。

事實上，正式社會控制機制的存在可說是相當新的一件事。早期的警政工作，譬如在羅馬帝國時期，主要實施在城市當中，由軍人執行，且僅負責處理中央政府與貴



族的問題 (Langworthy & Travis, 1994)。一般民眾的問題，則留給民眾自行處理。

約在西元一〇六六年，英國諾曼王朝實施了一項民眾義務性的警察工作，該措施要求男性民眾為監控彼此而組合團體，當團體中某人的行為造成損害時，其他成員則需負責捉拿及處罰製造損害的人。除了前述民眾義務性的措施外，許多仰賴民眾參與以維護社區安全的合作措施相繼出現。譬如，成年的男性民眾於夜間輪流執行區域守望 (*watch and ward*) 即是一例。當守望者發現安全上的異狀或威脅時，便發出警報聲通知其他人並請求支援 (*hue and cry*，或稱巡呼制度)，犯罪者的逮捕通常由民眾自己來做，處罰有時也是由民眾來執行，對守望者所發出警報予以回應支援的人，並不是政府人員，而是一般民眾。西元一二八五年，上述兩種措施 (守望以及發出警報請求支援) 的理念被納入英國的「溫契斯特條例」¹ (Statute of Winchester)，該條例要求成年男性當被徵調或請求支援時需佩帶武器 (*assize of arms*)，並勾勒出「警衛員」 (*constable*) 的角色外貌，警衛員並無支薪，負責協調及監督守望措施的執行，以及監督相關法律的執行 (Thibault et al., 2007)。從這些措施中，吾人可以清楚發現，犯罪預防主要是民眾的責任。

民眾參與犯罪預防的措施也出現在其他地區或國家，譬如在美國，早期所實施的義勇警察運動 (*vigilante movement*) 可說是當時執法及維護秩序的要件，若需對犯罪者發動逮捕及處罰時，便組合民眾執行，該運動反映出英國當初所實施的巡呼制度理念。

英國民眾自行負責犯罪預防工作，一直持續到一八〇〇年代，維護特殊行業和團體安全的支薪式私人警衛，是該時期的例外 (Langworthy & Travis, 1994)。英國在十六世紀所出現為羊毛業界提供安全維護的「商人警察」 (*merchant police*)，便是早期私人警衛的實例。富人所聘僱用以保護其財產安全的地區警察 (*parochial police*)，也是另一實例。

隨著英國於一六九二年「搶匪防制法」 (*the Highwayman Act*) 的制定，營利性的警察工作逐漸出現。該法規範了捉拿竊賊及尋回財物的賞金，而自願捉拿竊賊追求賞金的人被稱為「捉賊者」 (*thief taker*)。到了一七〇〇年代中葉，這些捉賊者受英國治安法官的非正式統轄。然而，捉賊者通常是改過自新的犯罪者，他們靠尋回民眾失竊的財物來領取賞金，此種情況一直到一八二九年倫敦都會警察成立後，逮捕竊賊才由自願活動轉變成政府管轄下的正式組織來執行 (Thibault et al., 2007)。

犯罪預防的觀念，可說是倫敦都會警察的重要基石。推動「都會警察法案」 (*Metropolitan Police Act*) 的 R. Peel 爵士以及當時倫敦警察局長 C. Roman，均將犯罪預防視為警察工作的基本原則。其他更早的治安維護工作，譬如在十七世紀的巴

¹ 「溫契斯特條例」 (Statute of Winchester) 是英國愛德華一世就位第十三年時所制定，該條例與社會治安關係密切。溫契斯特條例要求成年男性自備武器及防護裝備以協助維護和平及治安，成年男性所被賦予的責任，類似自衛隊的任務。該條例的名稱源自該王國古都之名。參閱 Black, H. C. (1990). *Black's law dictionary* (6th ed.). St. Paul, MN: West Group, p. 1601.



黎，也都強調諸如預防性巡邏、增加夜間照明以及市容整理等犯罪預防工作(Thibault et al., 2007)。繼受英國的做法，美國的正規警政出現於一八〇〇年代中期，僅集中在東北部的大都市，而其他地區的民眾則仍須靠自力救濟來維護治安。

雖然，前述內容大多強調個人行動與自力救濟，但並非意指治安維護作為僅是報應與復仇而已，尚有其他許多具預防性質的做法，例如運用城牆、護城河、升降吊橋、及其他維護安全的環城物理設計。此外，巡守員所提供的守望及監控，也讓治安問題於爆發之前被發現及處理。武器管制，也是早期另一的預防作為，直接或間接減少暴力行為的發生(孟維德，2007)。

到了廿世紀，社會對於偏差行為的回應有了巨大改變。不僅是正規警察已成為常態性的社會控制機構，其他控制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力量也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而有關犯罪及偏差行為蓬勃發展中的科學研究，也在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回應中注入了相當影響力。研究人員從科學研究中逐漸瞭解犯罪的原因，並根據研究發現改善導致犯罪發生的社會結構及犯罪者的人群關係。科學研究的結果，並不像傳統的犯罪回應作為(鎮壓、復仇、報應等)，而是根據犯罪原因進行操縱。使得刑事司法體系被導入許多預防導向的作為。

少年法院的建立與發展，可說是早期犯罪預防作為的另一實例。少年法院的功能範圍，包括打擊低下階層所存在的貧窮、缺乏教育及養育資源貧瘠等問題。少年司法制度的預防性質可從「國家親權哲學」(*parens patriae philosophy*)中看出，該哲學強調少年需要輔導與幫助，成人法院的運作是導向處罰而非預防。少年法院管轄擴及至身分非行(*status offenses*，或稱虞犯行為)的範圍，反映出違反宵禁規定、抽煙、好玩、放縱及其他類似行為(均不是刑法明文禁止的行為)是未來犯罪行為徵兆的一種信仰(Tilley, 2002)。因此，處理身分非行，便是預防未來犯罪的一種方法。換言之，少年司法制度無疑是一項犯罪預防的思考。

「芝加哥區域計畫」(Chicago Area Project)，也是早期犯罪預防作為的實例。Shaw及Mckay(1942)發現少年犯罪行為大多集中在芝加哥市中心，這些地區經常是居民遷徙頻繁以及明顯缺乏社會連結的地區。Shaw及Mckay認為，居民持續且頻繁的搬遷導致當地民眾無法運用非正式的社會控制力量來影響他人的行為。當地民眾在意的是改善自己的經濟狀況並搬至其他社區，並不重視改善當地環境及考慮續留下來。結果，違法者在這些地區較可能躲避懲罰。一九三一年所推動的芝加哥區域計畫，目的就是要協助當地民眾建立屬於自己的社區意識及榮耀感，鼓勵民眾認同自己居住的社區，長久居住當地，並運用當地的力量控制他人行為。提供青少年休閒娛樂場所及設施、社區警戒、社區更新、調解都是該計畫中的要項。本質上，該計畫就是要建構一個具持續改善及發展能力的社區，使該社區能夠控制當地居民及外來者的行為(孟維德，2007)。

從以上的討論中，吾人可以發現犯罪預防的概念出現的非常早，當有犯罪的發生，犯罪預防也就隨之出現。雖然形式已有變化，犯罪預防也變為一新名詞，但人們



對於安全的關切，仍舊是長久以來就存在的觀念。貫穿人類歷史，不論是義務性或出於自願，處理犯罪及犯罪者，大部分都是民眾自己的責任。一直到近代，人類社會才發展出警察組織、法院及監所等刑事司法體系，承擔起處理犯罪的主要責任（許春金、孟維德，2002）。然而，刑事司法體系是否能有效預防及控制犯罪？仍待更完整及嚴謹的科學證據證明之。過去研究隱喻，僅增加該體系的預算並無法改善其抑制犯罪的能力。犯罪，是一項社會問題，並非僅是刑事司法體系的問題。

自一九六〇年代後期以來，出現愈來愈多的運動希望將民眾帶回從前積極參與犯罪預防的模式。儘管許多人將此種社區行動視為新法，事實上，若從犯罪控制層面客觀分析其內容，個人責任的傳統（即民眾自行負責預防犯罪）遠多於改革創新。犯罪預防，必須從社會整體面廣泛運用任何有幫助的理念及資源。社區規劃、建築、鄰里活動、青少年支持運動、安全規劃、教育、技術訓練、跨系統或非跨系統的活動等，均會對犯罪數量及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感產生潛在影響。總之，犯罪預防的範圍是廣泛的，且具有相當大的可擴充領域。

二、犯罪預防的定義與模式

隨著不同的研究及實施方案，犯罪預防的定義也有所不同。基本上，犯罪預防必須能減少犯罪的發生或降低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感。多數有關犯罪預防的定義僅強調犯罪發生數量的減少，較少觸及犯罪被害恐懼感或民眾感受到的犯罪與被害。顧及較完整的考量，本文將犯罪預防定義為：「設計用於降低實際犯罪數量或犯罪被害恐懼感的作為」。這些作為不限於刑事司法體系所做的努力，尚包括其他公、私部門、團體和個人的活動。有如犯罪原因的多元化，犯罪預防也有許多具潛在價值的途徑。

類似於「疾病預防的公共衛生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犯罪預防也可以分為三種途徑，分別為初級犯罪預防 (primary crime prevention)、二級犯罪預防 (secondary crime prevention) 和三級犯罪預防 (tertiary crime prevention)。各級犯罪預防的內容，分別處理不同階段的問題。根據公共衛生的觀點，初級預防採取的作為，係為避免疾病或相關問題開始發展，預防接種及清理環境衛生等，都算是初級預防工作。二級預防採取的作為，則將焦點從一般性的社會關切轉移到表現出初期疾病徵兆的個人或情境上，譬如肺結核篩檢、針對處理毒物的工人進行系統性檢測等。三級預防採取的作為，則針對明顯發生疾病之人或相關問題進行處置，包括立即性問題的排除、抑制未來再發生的必要步驟等（孟維德，2007）。而犯罪預防的途徑，與公共衛生模式相似。

本文採用三個層級的模式來討論犯罪預防，文獻中尚有其他犯罪預防模式。譬如 van Dijk 與 de Waard (1991) 在公共衛生模式上增加另一面向，即被害人、社區及犯罪者，企圖將公共衛生模式精緻化。他們將初級預防技術分為以被害人為標的、以社區為標的、以潛在犯罪者為標的三類。Crawford (1998) 也採取類似方式，以公共衛生模式為基礎，採取二面向途徑，即在三個層級預防中加入社會性途徑及情境性途徑。這兩種模式及其他本章未討論的模式，其內涵都在於提供犯罪預防的觀點以及建



構犯罪預防作為的方法，惟這些模式的觀點過於複雜，對於檢視犯罪預防的範圍，與公共衛生模式相較，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基於明確性及具體性的考量，本章遂採用公共衛生模式來分析犯罪預防。

（一）初級犯罪預防

刑事司法領域中的初級預防作為，係指辨識出那些提供犯罪機會或促進犯罪發生的物理和社會環境。初級預防途徑的類型非常多元，涉及廣泛的社會組織。表三所列的初級預防途徑包括：環境設計、鄰里守望、一般威嚇、私人保全、以及有關犯罪及犯罪預防的教育措施。環境設計通常指增加潛在犯罪者的犯罪困難度、讓居民易於監控週遭環境、讓安全感瀰漫生活空間等犯罪預防技術。有助於提升安全監控效果的建屋計畫、增加照明及鎖具、財物上標示記號以易於辨識所有權等措施或方法，都算是環境設計的範圍。鄰里守望及民眾自組巡守隊則可增加居民對於社區的控制能力，增加潛在犯罪者被發現的風險。

刑事司法體系的活動也落於初級犯罪預防的範圍。譬如，警察的出現，可以減少該區域發生犯罪的機會以及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感。法院及監所可藉由讓潛在犯罪者感受犯罪風險上升（如增加刑罰執行上的確定性及嚴厲性），而產生初級犯罪預防的效能。另一方面，有關犯罪現象以及刑事司法體系與社會大眾互動的公共教育，也可以影響民眾對犯罪的認知和感受。同樣的，私人保全也可以與刑事司法體系配合，擴大威嚇犯罪的力量。

此外，初級犯罪預防還包括其他更廣泛的社會議題。譬如降低失業率、改善教育品質、消弭貧窮及其他社會病態問題，這些問題均與犯罪原因有關，故有助於減少犯罪及降低犯罪被害恐懼感，此等方案通常稱為社會性預防（social prevention）。初級犯罪預防的主要目的，乃是在最上游的階段紓解犯罪，不讓未發生的犯罪發生，或讓已發生的犯罪未來不再發生（孟維德，2007）。

（二）二級犯罪預防

二級犯罪預防的焦點，乃是在犯罪發生之前儘早發現潛在犯罪者並介入處理。而二級犯罪預防的關鍵，在於能否正確辨識及預測具犯罪傾向的當事人及情境。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可謂是最常見到的二級預防做法。情境犯罪預防係從微觀層次辨識問題，繼而根據該問題建構特別的干預措施，諸如變更原有的環境設計、改變社會行為、改善監控等。而社區警政，也與情境預防關係密切，社區警政的運作有賴於民眾採取解決問題的途徑來面對鄰里關切的問題。

許多二級預防的作為與初級預防類似，初級預防較偏重於不讓導致犯罪發生的問題出現，而二級預防的焦點則針對已經存在且促使犯罪發生的問題。惟二級預防也會處理引發犯罪的偏差行為，譬如飲酒及嗑藥與其他偏差行為有高度的相關，以嗑藥當作犯罪傾向的指標，繼而採取相關措施，就是一種二級預防的途徑。此外，學校在二級預防層面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一方面學校可以發揮辨識問題學生的功能，另一方面還可以作為介入處理的場所。顯然的，許多二級預防措施的關鍵，經常是掌握在



家長、教育人士及社區領導者的手上，因為這些人往往有機會與偏差或犯罪被害恐懼感有關的個人或情境接觸。

(三) 三級犯罪預防

三級犯罪預防主要是針對已犯罪之人的處理，目的是防止其未來再犯。刑事司法體系的作為乃是三級預防的主軸，逮捕、起訴、監禁（隔離）、處遇等作為都落於三級預防的範圍。另外，三級預防還包括一些非司法性的作為，諸如民營矯正方案、轉介方案、及某些社區矯正方案等。由於刑事司法體系及上述非司法性作為經常在其他議題的文獻中被討論，也就是它們在傳統上的歸類之處，主要並不在於犯罪預防的範圍，所以三級預防經常在犯罪預防的討論中受到忽略。

每一層級犯罪預防所採途徑及措施的種類，並非僅侷限於前文所提及的範圍。事實上，在三個層級的預防中，存有許多不同甚至特殊的途徑來處理犯罪問題。換言之，若有豐富的想像力和創造力，就可能研發出多元化減少犯罪及降低犯罪被害恐懼感的犯罪預防技術。有關公共衛生模式的犯罪預防途徑，如表三。

參、結語

安全治理政策不僅要能夠控制犯罪的數量，而且也要對民眾的主觀感受造成實質影響。假設某項作為確實讓犯罪數量維持平穩甚至減少，但民眾自覺犯罪依然嚴重，或是心理仍存有很高的犯罪被害恐懼感，甚至懷疑警察作為，認為警察操縱相關的犯罪統計數據，那麼該項作為就不能算是完全成功。政府安全治理部門過去曾提出多項方案，並立下執行期程，各方案在執行完畢後均繳出符合方案目標的成績，即官方犯罪統計顯示犯罪數量未增加，但民眾卻有不同的感受意向。顯然，除積極控制犯罪的發生數，如何降低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感，將是安全治理決策者必須面對的挑戰。

筆者在執行田野調查期間，多次進入警察的工作場景進行觀察與訪談，多數受訪警察表示，降低犯罪被害恐懼感與減少犯罪數量是等同重要的，犯罪減少後，民眾的恐懼感自然下降。當筆者接續問道：什麼是犯罪被害恐懼感？它是怎麼形成的？如何蔓延？會造成什麼影響？警察如何控制它？受訪者回答內容雖有所差異，經歸納，多數回答趨於「這是一個很難說清楚、不易處理的問題」。事實上，筆者認為大部分受訪者並不完全瞭解犯罪被害恐懼感。由於筆者在警察大學任教，蒐集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的課程資料並不困難，兩校一直是國內警察養成教育的地方，筆者檢視兩校近五年的課程，未見有以犯罪被害恐懼感為名的課程，犯罪被害恐懼感通常被歸在「犯罪學」科目中講授，但不保證每一位授課老師一定講授。此外，筆者也蒐集警政署有關警察常年訓練（即在職訓練）的資料，警察常年訓練的內容主要在於警察法規、執法技術、警技（如射擊、柔道）、警察職業倫理、為民服務等，有關引發犯罪被害恐懼感的社會性及物理環境等因素，極少出現在警察常年訓練中。



表三 犯罪預防途徑

初級預防	
1.環境設計— (1)建築設計 (2)照明 (3)通道控制 (4)財物標記	2.鄰里守望— (1)監控 (2)民間自組巡守隊
3.一般威嚇— (1)逮捕及定罪 (2)判刑方式	4.公共教育— (1)犯罪數量 (2)犯罪被害恐懼感 (3)自我防護
5.私人保全	6.社會性預防— (1)失業 (2)貧窮 (3)職業訓練
二級預防	
1.辨識及預測— (1)儘早辨識問題個人 (2)犯罪地區的分析	2.情境犯罪預防— (1)辨識問題 (2)根據情境採取特定干預
3.社區警政	4.藥物濫用— (1)預防及處遇
5.學校及犯罪預防	
三級預防	
1.特殊威嚇 3.矯正及處遇	2.監禁、隔離

資料來源：孟維德 (2007)。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頁 188。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另一方面，筆者在執行警政民意調查期間，曾有受訪民眾向筆者反應，家中因遭竊報警，警察珊珊來遲，警察到後巡視一下現場，語帶指責的向該民眾說，為什麼在家中放置這麼多財物，警察臨走前甚至表示，這種案子很難破案，要當事人自行留意。另一位受訪民眾向筆者表示，他曾因自己的汽車無故遭人砸破車窗而向警察報案，警察回覆他說，單位同仁現正忙於執行春安工作（警察機關於春節期間所實施的冬防工作），人力有限，車窗破壞並非重大刑案，不需要立即前往處理，要民眾等候處理。還有一位受訪民眾表示，他於春節前到銀行提領八十萬元現金，先前看到警察宣導文件，以為可以請警察協助護送，當他與警察聯絡時，警察告知他提領金額需在三百萬元以上才提供護送服務，結果他請親人請假不上班來幫他。上述這幾位警察的回應方式，會給民眾的恐懼感造成什麼影響？民眾對於警察的信心，又會因此受到怎樣的衝擊？



筆者認為，每一位警察(不論任何階級)都應該接受認識犯罪被害恐懼感的訓練。警察應該要瞭解民眾個人、鄰里甚至整個社區的犯罪被害恐懼感來源及其程度，同時也要知道如何運用適當方法加以處理，好讓警察與民眾接觸的時候，也許只是一句話或一個動作，就可以紓解民眾內心的害怕，而不是加重民眾的恐懼感。犯罪被害恐懼感好比傳染病，如果未加妥善控制，很可能擴大並蔓延至整個社區，嚴重干擾民眾的日常作息及生活功能。引發犯罪被害恐懼感的原因很多，主要與民眾個人所處的環境、過去經驗及價值觀有關(孟維德，2007)。很多警察以為犯罪被害恐懼感僅與犯罪有關，只要減少犯罪的發生，就可以降低犯罪被害恐懼感，但研究證明事實並非如此(Greenberg, 2000; Kelling, 2000; 孟維德，2007)。單純只是犯罪發生數的減少，不必然導致犯罪被害恐懼感的降低。為妥善處理民眾犯罪被害恐懼感的問題，警察實有必要先瞭解引發犯罪被害恐懼感的背後原因，繼而擬定對應方案。



參考文獻

- 孟維德 (2004)。公司犯罪－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孟維德 (2007)。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許春金、孟維德 (2002)。警察組織與管理。台北：三民書局。
- 警政署 (2006)。警察機關及警察人數分析資料。
- Crawford, A. (1998). *Crime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 safety: Politic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London, UK: Longman.
- Fay, J. (2005). *Contemporary security management*. Boston, MA: Butterworth-Heinemann.
- Greenberg, S. (2000). Future issues in policing: Challenges for leaders. In R. W. Glensor, M. E. Correia, & K. J. Peak (Eds.), *Policing communities: Understanding crime and solving problems*.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Kelling, G. L. (2000). Acquiring a taste for order: The community and police. In R. W. Glensor, M. E. Correia, & K. J. Peak (Eds.), *Policing communities: Understanding crime and solving problems*.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Lab, S. P. (2000).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Langworthy, R. H., & Travis, L. F. (1994). *Policing in America: A balance of forces*. New York, NY: Macmillan.
- Shaw, C. R., & McKay, H. D. (1942).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urban area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hibault, E. A., Lynch, L. M. & McBride R. B. (2007). *Proactive police management*.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Prentice Hall.
- Tilley, N. (2002). *Analysis for crime prevention*.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Van Dijk, J. & de Waard, J. (1991). A two-dimensional typology of crime prevention projects. *Criminal Justice Abstracts*, 23, 483-503.

